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免息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公司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制度》”、“本制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制度》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

2、适用范围

《借款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申请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子公司”的范围包括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

二、《借款管理制度》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资金池内借款的合理分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本制度进行统一规划。

2、《借款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3、公司财务部为员工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上述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2、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规定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 1.5 倍且不超过员工职位级别对应的借款金额上限，确保借款员工有足够的还款能力；借款申请人应承诺其应付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到期借款；同时对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和还款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降低了资金风险。

《借款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合理防范和控制员工购房借款的偿还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与符合条件的借款员工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进一步明确具体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公司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免息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

公司针对本次向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事项制定了《借款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明确借款及还款等流程，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比中光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7,90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明确说明是否能够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对以前各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能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过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一）自股权纠纷发生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单方解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收回明冠投资受让的 35%股权。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集和主持召开了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聘任了新任总经理；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博创宏远的《公告》，博创宏远对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公司尚未能接管博创宏远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

综上，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纠纷发生至今，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二）自收购博创宏远 35%股权（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情况

1、股权层面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 70.00%股权间接控制了博创宏远 35.00%股权。2022 年 3 月 11 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 35.00%股权，2022 年 4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至此，公司作为大股东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

2、董事会层面

2022 年 4 月，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后并未立即对博创宏远进行董事会改组。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主持召开博创宏远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期间，博创宏远董事会成员一直未发生变化，其中一名董事陈刚由公司控制的兴华财通委派，其余两人分别由博创宏远的股东深圳海纳百川有限公司和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委派。从董事会层面而言，在 2023 年 1 月公司主持召开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前，博创宏远董事会仍由原董事会成员履行相关职责。

3、经营管理层面

一方面，公司选择收购博创宏远股权，主要因看重其经营管理团队的技术背景、技术能力，因此双方合作之后，仍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和管理。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博创宏远的投资方以及与安康地方政府等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体，在完成对博创宏远股权收购之后，也积极与政府方面进行密切对接，共同推进投资协议的履行及落地等具体事项。此外，公司还于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通过向博创宏远提供借款进行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由此，在博创宏远的经营管理层面，公司虽未直接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但作为股东直接参与了项目投资层面的发展规划、管理，并进行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对以前各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基于对博创宏远拥有控制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获取了博创宏远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编制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能取得博创宏远公司 2022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时并未合并博创宏远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综上，公司暂时无法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及博创宏远沟通股权的相关事项的最终处理方案、年度审计安排；随着沟通结果的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结合各方商定的结果以及对博创宏远的审计进度进一步论证是否需对以前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评估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纠纷发生至今，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2、自 2022 年 4 月收购博创宏远 35%股权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股权纠纷事项年审会计师暂时无法对博创宏远进行审计，故目前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核实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能否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3、因暂时无法对博创宏远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目前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需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无法评估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问题二、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请结合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已投入资源等，说明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已投入资源

（一）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

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含博创宏远）对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创宏远（2022-09-30）	公司（2022-09-30）	博创宏远占比
资产总额	18,637.71	228,566.08	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7.39	160,363.14	8.42%
项目	博创宏远（2022 年 1-9 月）（注）	公司（2022 年 1-9 月）	博创宏远占比
营业收入	18,123.71	136,569.25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74	13,461.26	12.47%

注：2022 年 4 月，明冠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35.00%博创宏远股权，至此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将博创宏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创宏远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37.71 万元及 13,507.39 万元，占公司对应科目比例为 8.15%及 8.42%。2022 年 1-9 月，博创宏远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23.71 万元及 1,678.74 万元，占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7%及 12.47%。

（二）已投入资源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分别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康兴华”）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 70.00%股权间接控制了博创宏远 35.00%股权。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 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948.12 万元。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对投资博创宏远的初始成本合计为 7,948.12 万元。

除上述初始投资款外，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博创宏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0418AK），约定公司对博创宏远提供借款 29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利息为 5%。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302.3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部收回。

此外，为支持博创宏远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博创宏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博创宏远的股东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 3 月收购博创宏远股权至今，公司对于博创宏远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未进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博创宏远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磷酸铁锂等锂电池、锂电原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公司其余板块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博创宏远主营业务仍相对独立。具体而言，博创宏远的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下游客户为锂电行业企业，而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属于光伏产业链，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企业。此外，公司铝塑膜产品与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同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中上游，双方拥有共同的下游锂电池客户，长远来看有望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锂电材料产品战略的实施。但公司收购博创宏远的时间尚短，铝塑膜产品与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业务开展分别由不同子公司进行，现阶段不同板块业务之间相互影响较小。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74.52 万元、91,863.00 万元、128,906.89 万元及 136,569.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90.51 万元、10,548.92 万元、12,284.34 万元及 15,631.57 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整体而言，博创宏远主要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对独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创宏远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占公司整体比例均小于 10%；2022 年 1-9 月，博创宏远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占公司整体比例均小于 1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投资博创宏远的初始成本 7,948.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48%，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96%，均低于 5%。因此，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将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合并，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前期，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宜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人：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相关背景

2022 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年产 4 万吨磷酸铁生产项目的招商引资协议，并约定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有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创宏远 35%股权转让给明冠投资。

2022 年 3 月 11 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高新国有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 35.00%股权，并在当日与高新国有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向明冠投资、博创宏远送达《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以明冠投资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高新国有公司将单方解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收回原告受让的 35%股权。

公司认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以行政决定方式解除民事合同，超越了其法定职权，构成对民事经济行为的过度干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所列应予撤销的行政行为。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2023 年 1 月 6 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陕 7101 行初 14 号，同意立案审理。

二、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诉讼事项进行了开庭审理，案件未当庭宣判，明冠投资及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双方当庭均表示同意调解。庭审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沟通，但暂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在进一步进行沟通，争取案件达成和解。目前，该案件尚待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结案。

问题四 请你公司说明前期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为维护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说明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一、前期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为维护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一）就投资事项与安康地方政府相关人员密切对接，稳步推动项目开展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方签署 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

2022 年 3 月至今，公司与本次收购及投资事项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责人员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安康高新区招商局等方面的负责人员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期间双方始终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保持联络交流，并曾多次在安康、宜春等地进行现场会面，并就项目选址、办公场地、厂房设计、设备布局等事项进行了深入、坦诚的沟通，以求积极推动投资项目取得进展，实现公司收购博创宏远、布局锂电正极材料的战略目标，从而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与安康地方政府人员现场沟通对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地点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安康地方政府主要参与人员	主要交流事项
2022-06-28	宜春	闫洪嘉、张锐	唐明鑫	沟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
2022-07-27	安康	张锐	唐明鑫、王亮	沟通项目推进及安康办公室落实等事项
2022-10-14	宜春	闫洪嘉、张锐	王亮、张玉环	沟通项目推进细节事项
2022-11-04	安康	张锐、黄开坤	唐明鑫、龚政岚	沟通项目厂房设计及总体布局方案等事项
2022-12-24	安康	张锐	王亮	沟通项目后续推进事项
2022-12-27	安康	张锐	陈帆、王亮	沟通项目推动事项

注：除公司董监高外，上表中其余人员具体职务如下：唐明鑫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亮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局长；张玉环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副局长；龚政岚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副局长；陈帆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二）积极应对与安康地方政府的纠纷，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